

政府對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  
會上所提問題的回應

第4(1)條

成立更生中心的目的，是讓年滿十四歲但不足二十一歲的罪犯接受感化及教導。我們經已考慮應按罪犯的被定罪日期，抑或是其被判刑日期，計算罪犯的年齡，以釐定他是否符合條件參加擬議的更生中心計劃。我們認為無論採用何者，政策或運作上均不會出現重大問題。就勞教中心及教導所計劃而言，罪犯的年齡均按被定罪日期計算(見香港法例第239章《勞教中心條例》第4(1)條及第280章《教導所條例》第4(1)條)。為求一致，我們認為擬議更生中心計劃的計算年齡方法亦適合採用被定罪日期，並建議就此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所有建議修訂的最新清單見附件A。

2. 我們亦已檢討「以代替任何其他判刑」的規定，並確定有關草擬是妥善的。就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內所界定的所界定的「有關罪行」，監禁必然是一項判刑選擇，而其他的判刑選擇亦或會適用。為表明法庭根據更生中心條例草案所發出的羈留令是一項「替代性」判刑選擇，草擬中「以代替任何其他判刑」的規定是需要的，而該規定並非要對法庭為要排除其他可能的判刑選擇時加以刁難。同類規定亦見於第239章《勞教中心條例》、第280章《教導所條例》及第244章《戒毒所條例》等其他法例。據我們觀察，法庭在根據該等法例發出羈留令以代替其他判刑方面時，並無困難提出充足的理據。

第4(2)(f)條

3. 本條規定的政策原意是更生中心不應收納倚賴藥物成癮的罪犯，但已戒除藥癮者除外，故須釐定罪犯是否在某一時間屬染有藥癮。經考慮「被定罪之日」的規定是否過於僵化及局限後，我們同意在毋損政策目的的情況下，醫生應可較彈性處理問題，以避免有關設定的時限為他們

帶來實際困難。就此，我們建議將「被定罪之日」改為「被定罪時」。請參閱附件A所載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最新清單。

#### 第4(6)條

4. 經覆檢本條文的草擬後，我們確認其為適當。雖然懲教署署長在罪犯被收納入更生中心初時並未能決定整段羈留期，但在考慮第4(5)條所規定的兩段羈留期時，署長整體上仍須依照第4(4)條所規定的最短及最長羈留期行事。

#### 第10條

5. 我們已經再審慎考慮有關將有問題的更生中心受訓生轉介往教導所或監獄的授權問題。我們維持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府的回應」文件中所提出的意見，並有以下補充資料：

6. 我們認為，在法庭對被告人作出判刑後(除非被告人提出上訴)，司法程序應告終結。根據判刑後的事情發展而更改原本判刑，實有別於定罪後考慮所有情況而判刑，並非法庭的一貫判刑權限。事實上，行政長官(而非法庭)獲賦此等權力，亦不乏先例。比如，行政長官可採納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建議，以確定限期刑罰取代無限期刑罰(例如終身監禁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行政長官亦可在犯人以健康欠佳、曾協助控方等理由向他呈請時，減免犯人的刑罰。值得注意的是，行政長官亦有權以羈留者／受訓生在院所中的行為為理由將其從勞教中心、教導所或戒毒所轉至懲教署的另一懲教計劃(請參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府的回應」第5段)。《基本法》第48(12)條或其他條例對這些權力已有訂明。

7. 我們也認為，受訓生不應因其在院所內的行為而遭法庭就原犯罪行再行判刑。受訓生當然會因在羈留期間犯上新的刑事罪行而被檢控或在法庭受審，但如受訓生只在接受更生計劃下無可感化或對其他更生中心受訓生造成不良影響，我們的政策意圖並非將此等行為定為新的刑事罪行。

8. 此外，英國法律中亦有類似安排可作為參考。根據《2000年刑事法庭權力(判刑)法》第98及99條，如青少年羈留中心的犯人年滿十八歲，在院所內對其他犯人造成不良影響或作出滋擾性行為以致損害其他犯人，則國務大臣有權命令將其轉往監獄。該條法例的有關摘錄載於附件B(只附英文版本)。

9. 如上所述，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10條(經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府的回應」文件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後 — 如附件A的最新清單所見)建議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可命令將有問題的更生中心受訓生轉至其他懲教署計劃受訓的安排是恰當的。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2)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法庭認為在定罪當日不小於 14 歲但又未滿 21 歲的人； ”。
	(b) 在(f)段中，刪去“之日”而代以“時，”。
9(4)	刪去自“在作”起至“，則”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在作出根據第(3)款提出的要求後並不能進入有關處所；或  (b) 合理地相信一名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身處某處所，但該處所看似沒有人在內，  則”。
10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0(1)條。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可指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該犯人按照第(2)或(3)款所提述的方式處理。”。

(c) 加入 —

“(2) 該青少年犯可被轉往教導所；而為施行本條例及《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該人須當作在該羈留令作出之日被判處羈留在教導所。

(3) 該青少年犯可被羈押在監獄，羈押期由行政長官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作出羈留令的法官或裁判官後釐定，但不得超逾 —

(a) 該人可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最長期間的餘下羈留期；或

(b) 該人可就他被裁定犯的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監禁期，

兩者以較短者為準；而為施行本條例及《監獄條例》(第 234 章)，該人須被視為猶如被判處由行政長官所釐定的監禁刑期一樣。”。

11(3) 在“巡視”之前加入“在第 12 條的規限下，”。

12 (a) 在第(1)款中，刪去自“在第”起至“除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3、4、6、7、12A、22A、24A、24B 及 25 條除外)，以及《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第 22、51、69、144(j)及(k)及 222(1)條除外)(“適用條文”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本條例（包括《規例》）與適用條文有所抵觸，則以本條例（包括《規例》）為準。”。

附表 刪去該附表。